國立中興	大學職員	輪調意	頭 申 請 表
姓名			
單位			
職稱			
職系			
現敘官職等			
任現職日期	年	月	日
	第一優先		
擬輪調單位意願	第二優先		
	第三優先		
申請人簽章			
所、系、室、組、中心 主 管 簽 章			
院、處、館、室、中心 主 管 簽 章			
年		月	日

備註:申請自願輪調者,依本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一款規定,須任現職單位同一職務滿二年以上者為原則。至105年12月 31日止,任現職不滿二年者,請勿申請。